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391號
承辦人：張瓊文
電話：07-3801370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和文字第2026112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青年自組團隊獎勵計畫說明會、附件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(2026112601_Attach1.doc、2026112601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5-116年青年自組團隊獎勵計畫說明會」，敬邀 貴校合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承辦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-116年度高澎青年志工中心』之各項活動業務。

訂

二、教育部青年署為鼓勵15歲至35歲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，引導青年結合所學，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，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，特訂定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獎勵金，提供青年志工從事服務計畫執行使用。

線

三、本會針對相關報名作業及獎勵要點，派專人到校說明，敬請 貴校師長惠予安排時間、場所，共同推展青年志願服務工作，請將附件「115-116年青年自組團隊校園說明會」，E-mail至本會，電子郵件：fortunevolunteer@gmail.com，聯絡電話：07-3801370、0960-933141，聯絡人：張小姐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

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義守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7 10:08:49